



澳洲資歷架構對台灣技職教育借鏡與啟示

莊謙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教授

黃議正／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副研究員

前言

「教育為國之本」，成功的教育就有富強的國度。澳洲在技職教育訓練有150萬名學生，而台灣卻是技職教育因升學主義與學術游移量朝下而漸漸地普通化（李隆盛、賴春金，2007）。因此，本文擬從澳洲的國家資歷架構（NQF）對技職教育角色以及訓練制度的影響，並造就澳洲技職教育為其經濟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此制度足以做為台灣發展技職教育之鑑鏡。本文首先介紹澳洲國家資歷架構的源起、其次探討國家資歷架構的行政制度與職責；復次，探討澳洲國家資歷架構的轉銜模式以及特色；最後，我國教育基本法第十二條亦強調國家應推動終身教育，以滿足國民及社會需要。所以，積極建立回流教育體制，結合業界與社會學習機構形成綿密之教育網絡與學習之轉換機制，提供國民多元學習途徑激勵國民在學習興趣，結合社會學習資源，提供更多元彈性之教育與訓練機會讓國民不斷學習新技能與繼續教育之機會，成為當今教育核心工作。因此，針對澳洲國家資歷架構特色對台灣技職教育與訓練制度上的提出相關建議。

一、澳洲國家資歷制度起源與行政組織

（一）澳洲國家資歷架構的源起

資訊時代的來臨和國家經濟競爭的趨勢，使一向以農礦原料為出口大宗的澳洲，感受到不得不變的壓力。尤其在1992年，澳洲

的失業率達至全國關注的高水平（10%）。當時澳洲經濟正從不景氣中復甦；面對科技、社會和結構上的種種變化，澳洲工商業的運作均處於調整期。當時的工黨政府決定採取多項措施解決有關問題，包括成立澳洲國家培訓局，作為全國規劃、撥款及協調機構，藉以建立統一的國家職業教育及培訓制度（香港教育局，2009），期提供公平開放機會，以供每一位澳洲公民學習各項技能，發展高品質職業技能訓練以配合業界需求並落實終身學習理念（ANTA,2003a, 2003b）。

「資歷（qualification）」是由稱職的實體透過評測與審核程序，判定個人已達既定標準所定學習結果的正式成果（EC,2008）。換句話說，資歷必須要有正式證書（Formal Certification）的佐證，以證明個體所獲得之學習成果或能力，或與個人專業、業界及社區需求之相關能力。而國家資歷架構（National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NQF）係指個體在國家在義務教育之後全國各種學術、專業和職業教育與訓練資歷的統合系統（李隆盛，2007、2008）。而根據紐西蘭品質認證（NZQA）局指出國家資歷架構（NQF）具有多元與無縫的教育與訓練制度，一致的標準和資歷，和提供所有知識與技能學習的識別與憑證，以期促進終身學習（NZQA, 2006）。

澳洲資歷架構（Astrilia Qualification Framework, AQF）就是澳洲的國家資歷架構（NQF）。澳洲聯邦政府基於發展經濟和增進個人教育的理念，在1995年召開「教育、就業、訓練及青年事務部長級會議」（



MCEETYA)。此會議旨在建立系統完整、流通彈性極大的「澳洲資格認證架構」的學習成就制度，來因應學習型社會理念，鼓勵終身學習、促進經濟發展，使有心學習、就業的澳洲民眾和國外學生，透過彈性的制度將學習成果轉化為證照和文憑，成為就業、升學最好的佐證證明。

此外，澳洲資歷架構AQF 是澳洲全國學校、職業教育與訓練（VET，主要為TAFE和私立機構）和高等教育部門（主要為大學）資歷的統一系統，其共分15 層級，各層級規範欲取得該資歷憑證者應具備的能力。同時，根據各界對AQF的認定資格內涵，AQF被賦予幾項目標：

1. 提供全國一致性的學習成果認定標準。
2. 發展彈性路進協助教育及訓練單位與業界之互動，以提供先修學習認可之基準。
3. 整合業界、個人、僱主與受雇者等需求。

4. 配合提供教育及訓練多樣化目的之需求。

5. 鼓勵透過教育及訓練提升個人發展之品質，明訂成就表現的內涵以促進終身學習。

6. 提供更好的職業教育與訓練品質以切合業界需求增進國家經濟發展。

7. 提升澳洲國內與國際認證標準。

（二）澳洲國家資歷架構的行政組織與職責

在AQF行政制度劃分可分為中央與地方，組織圖如圖1。中央級單位如中央級的部長會議（MCEETYA）、澳大利亞資格認證架構監督委員會（AQFAB）、澳大利亞課程、評量與證書主管機關（ACACA）、澳大利亞國家職訓局（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ANTA）及澳大利亞副部長會議（AVCC）。而地方級單位如州政府法定委員會和州及領地質訊管理局。而各職權說明如下（楊思偉，2007；饒達欽、黃議正、謝欣純，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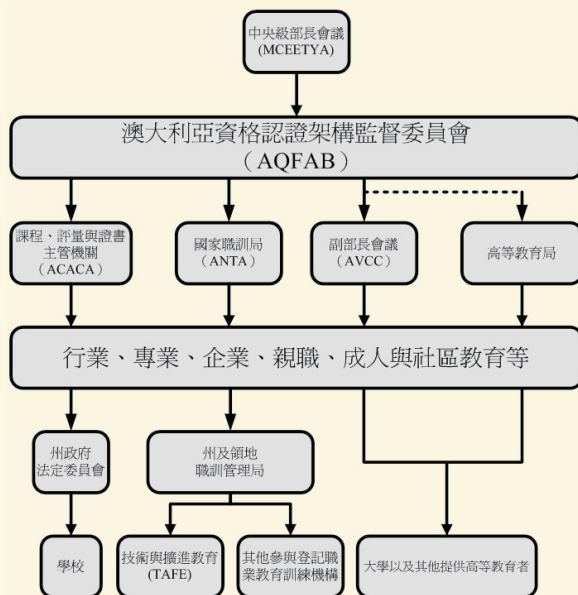


圖1 AQF架構下的行政體系

資料來源：AQF Implementation Handbook, Fourth Edition 2007



- 1.中央級部長會議（MCEETYA）：其權責為制定政策方向。
- 2.澳大利亞資格認證框架監督委員會（AQFAB）：其為AQF制度真正執行單位，工作權責為制度執行、監督與考核、定期對部長級會議提出到高與修正方案。其組成委員有學校體系、職業教育及訓練體系（VET）、高等教育體系各二人，來自工會、行業及公正組織的社區代表各一人，聯邦政府一人、澳洲克成評量及證書主管機關一人，以及委員會主席一人，共計十三人（楊純青，2003）。
- 3.課程、評量及證書主關機關（CACA）：其為最高認證機關。
- 4.澳洲國家職訓局（ANTA）：ANTA的行政運作可分三層：
 - （1）管理階層：
包含部長審議委員會（Ministerial council）、ANTA董事會、各州及特區政府部長、聯邦政府教育部長、聯邦教育科學及訓練部、各州及特區訓練局、國家訓練總署ANTA本身等為管理階層，負責VET系統政策發展及認證標準之規劃等事宜。
 - （2）業界諮詢階層：
包含全國企業諮詢團體、各州及特區企業諮詢團體、企業及專業機構諮詢團體等負責以業界人才需求與培育之角度提供VET系統發展之建言。
 - （3）傳遞與支持階層：
包含企業訓練機構、已登記立案機構及新學徒制訓練中心等負責執行事務之協助事宜。而ANTA其主要職責有三項：1.負責全國VET系統政策之發展；2.管理聯

邦政府補助各州及特區VET相關經費之執行；3.全國訓練綱領（National Training Framework）之政策發展。因此，ANTA在AQF主要職責是負責監督與管理VET系統之教育品質以及提供訓練課程標準以及標準化的「套裝訓練」（Training Package）教材。

- 5.副部長會議（AVCC）：負責高等教育以及其他高等教育提供者之事務。而ACACA、ATNA、AVCC也必須共同推動行業、企業、專業、親職、成人及社區教育等活動。
- 6.州政府法定委員會：州政府法定委員會主要負責發給高級中等教育資格證書或是協助高等教育課程委託或頒發證照。
- 7.州及領地職訓管理局：州及領地職訓管理局其負責審查有意參與提供職訓教育的機關注冊，並定期向參與機構蒐集資料並考核。而註冊成功機構只有五年有效資格。

至於訓練機構包括學校和私人企業組織，他們必須依據AQF架構提供套裝訓練、評量和發給證照之權責。

二、澳洲國家資歷架構類型與轉銜機制

（一）澳洲資歷架構AQF類型介紹

在AQF架構下所獲得之資格得以相互轉銜，學生所獲得各種文憑及證書即代表個人已具有其能力及資格，茲將澳洲資格架構下所承認之各項文憑及學位分述如下（AQF，2007）：

1.第一級證書（Certificate I）：

著重基本就業相關能力的預備性資格。培養能執行特定範圍之活動（大多為例行及可預測的工作）的人員。本級憑證學程的入學資格通常為修畢10年級或相當資格。



2.第二級證書 (Certificate II)：

培養能執行規定範圍內例行工作和程序以及達到某些品質績效之要求的人員。本級憑證學程的入學資格通常為修畢10年級或相當資格，或者是已取得同領域第一級證書者。

3.第三級證書 (Certificate III)：

培養執行特定廣域能力作業，含涉例行工作、方法與程序，但需作某些判別的人員。本級憑證學程的入學資格通常修畢10年級，且可能另外要求在數學、英文或科學方面需達一定能力，或者是已取得同領域第二級證書者。

4.第四級證書 (Certificate IV)：

培養能應用廣域技能，含後設評鑑及分析現有實務、發展執行實務之新規準和程序，及能領導與輔導他人的人員。本級憑證學程的入學資格為修畢12年級的能力或已取得同領域第三級證書者。許多學程的入學資格另要求在數學、英文或科學方面需達一定能力。

5.專科文憑 (Diploma)：

係擬專業 (paraprofessional) 資格。培養需自我導向運用知識與技能，在某些判斷場合尚需運用較深知識的人員。本級憑證學程的入學資格需具相當修畢12年級的能力或取得同領域第四級證書者。許多學程要求在數學、英文或科學方面需達一定能力，方能入學。

6.專科進階文憑 (Advanced Diploma)：

係專業 (professiona) 資格。培養能跨越廣泛且常無法預測之相關領域，運用重要基本原理和複雜技術的人員。工作重點含廣域計畫、預算或策略之發展、本身及他人績效和責任的要求等。本級憑證學程的入學資格為具相當修畢12年級的能力或取得同領域文憑者。許多學程尚要求在數學、英文或科學方面需達一定能力。

表1 澳洲資格認證框架

學校系統	職業教育與訓練系統 (VET)	高等教育系統
		博士學位 (Doctoral Degree)
		碩士學位 (Master Degree)
	職業研究所文憑 (Vocational Graduate Diploma)	研究所文憑 (Graduate Diploma)
	職業研究所證書 (Vocational Graduate Certificate)	研究所證書 (Graduate Certificate)
		學士學位 (Bachelor Degree)
	進階文憑 (專科) (Advanced Diploma)	進階文憑 (Advanced Diploma)
	文憑 (專科) (Diploma)	基本文憑 (Diploma)
	第四級證書 (Certificate IV)	



中等學校教育證書 (十二年級畢)	第三級證書 (Certificate III)	
中等學校教育證書 (十年級畢)	第二級證書 (Certificate II)	
中等學校教育證書 (十年級畢) (各州及領地名稱不同)	第一級證書 (Certificate I)	

資料來源：黃政傑、沈珊珊（2000）；侯詠琪（2009）

AQF制度是澳洲教育部向澳洲聯邦政府、各州及地區政府、業界、技職訓練、與教育界代表，經過洽商後才定案。此一學歷評審制度包括義務性的中小學教育、高等教育、以及技職教育與訓練共十五個等級的資歷。在新體制下，學生依其完成不同階段的課程，而獲頒發該階段的修業結業證書或文憑。這個精簡化的體制目的，是整合並統一澳洲全國中等教育以上的各種教育與訓練資格學歷，以便學生能彈性銜接不同等級的教育以及訓練資格。

（二）澳洲資歷架構AQF彈性學習路徑機制

AQF架構是一個理想連接三個區塊的系統，它給人們有極大的彈性學習空間，具有三個運作策略方式：

1. 累積與學分轉換計畫（Articulation Credit transfer arrangement）：

學生在已註冊的教育訓練機構或是大學修讀，且各體系教材必須符合AQF架構，故學生所修習的學分可以在不同的教育區塊作轉換。

2. 先前學習成就認可（Recognition of Prior Learning, RPL）：

其為評量個人在先前教育（指學校或學院的教育或是在職訓練的成人教育等）、工作訓練或生活經驗中所獲得知識技能規定。

3. 成就聲明書（Statement of attainment）：

不同於AQF下的資格認證，但可透過累積制規定標準，也可以換取資格證照。換句話說，RPL提供人們在教育與職訓部門間的學習，且學習時間具有相當彈性，進而較易與終身學習理念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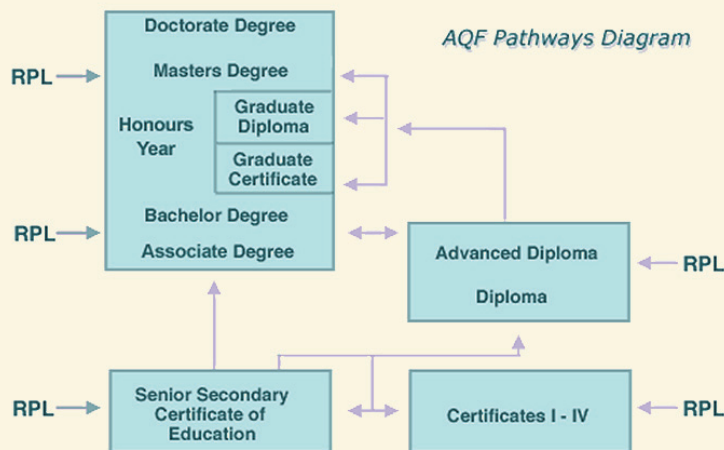


圖2 AQF架構路徑圖

資料來源：ANTA（2003a, 2003b, 2003d）

基於上述三種運作策略使AQF文憑與證照相互彈性流通，讓學習者更有彈性選擇，如圖2說明了RPL的功能，例如在澳洲取得高級中等教育證書後出外就業，在就業當中到AQF制度下所認可的職業訓練機構學習，當累積到一定規定即可以轉化專科進階文憑或副學士。此三種策略使AQF文憑與證照相互彈性流通，使學習者更有彈性選擇。

澳洲資歷架構為確保轉銜的品質以職業教育與訓練系統為例，其資歷（qualification）係以職業教育及訓練部門界定能力標準，特別著重於個體應用所學對於職場及環境變化所需之能力及技能，待學習者透過評測與審核程序，判定個人已達既定標準所定學習結果並給予該能力之正式證書（Formal Certification）。

此外，配合業界不斷更新變化之需求，職業教育及訓練的內涵亦隨之改變。因此對於資格認定影響頗具，其中最具影響者如下：

1.現今職業資格係以企業導向，每項資格依不同企業需求而有不同的能力元件。

2.每項資格的設計係依序進行，可逐步轉銜至另一項資格；另可搭配不同的能力元件，以累積學習成果，作為在職進修、升遷或進一步職業轉換之學習。

3.評估職業資格所需之能力基準，有許多評估須於職場進行，以評定先前工作所獲得之知識及技能。此一評估過程稱為「先修學習之認可」（Recognition of prior learning；RPL）。

4.已登記註冊之訓練機構（Registered Training Organizations；RTOs）係依AQF的需求提供受公認之機構。其主要是負責所有關於訓練實行的素質保證要求，這包括評量和認證。易言之，能力單元或模組的評估只能透過RTOs或者由RTOs主辦之單位進行。此外，RTOs也提供學校和其之間可為訓練計畫組件之實行及評估建立合作約定。是以，RTOs可以是TAFE、私人提供者、集團訓練公司、產業界組織，以及學校和工作場所



三、澳洲資歷架構在技職教育制度與課程應用

（一）校園內的職業教育及訓練計畫（VET in School）

澳洲政府為落實職業教育與訓練系統，乃積極推動校園內之職業教育（VET in Schools）計畫。校園內的職業教育訓練計畫（VET in School）旨在橫跨學校、TAFE、成人教育中心和大學。而學校所指的是可以提供行業本位的課程，這是給尚未畢業的學生，協助取得高級中等教育證書或取得一到四級級證書。

VET in school計畫所提供之課程係經由國家認證之企業所規劃的訓練套件（Training Packages）為主。學生所修讀的課程具有國家認證之全國一致之標準，因此，該項計畫所修讀之課程亦同時為各大學所承認，且得以作為進入高等學府後抵免部分學分之用。因此，ANTA（2003a）校園所實施之職業教育與訓練（VET in school）主要係以中學11年級與12年級的學生為主要對象（相當我國之高中二年級與三年級），且參與學生高達94%。

根據中央級部長會議（MCEETYA）指出澳洲校園之職業教育訓練（VET in School）在於協助青年促進其中學後教育發展及獲得廣泛之職業試探，以增進職業興趣及加強職場作業環境及技能之了解。同時，VET in School計畫也提供個人與學校、業界、社區等之間之聯繫與互動功能。該委員會提列之「校園職業教育新架構」主要觀點如下（MCEETYA，2003）：

1.校園內之職業教育與訓練需符合澳洲資歷架構（AQF）及國家訓練綱領（National Training Framework ,NTF）所認證之能力基礎。

2.重視對學生之支援服務，協助中學學生獲得職涯發展訓練課程以利轉銜發展。

3.建立政府、社區、企業及其他勞工市場與機構間之夥伴關係及運作機制。以落實職業教育功能。

4.蒐集各項資訊以利監督與評估。

5.各州及特區相互合作貫徹政策並有效運用經費及執行各項計畫。

（二）職能導向的澳洲訓練套件（Training packages）

澳洲是推展職業教育與訓練相當成功的國家，其教育訓練完全是採職能取向（competency-oriented）的教育。澳洲訓練套件（Training packages）係指在職場工作上有效表現所需之技能與知識。其強調全國一致性之國家認證訓練，以評估學習者技能表現的訓練制度（ANTA,1999a）。澳洲訓練套件之發展係由業界主導，包含全國一致之訓練內涵及認證標準。訓練套件旨在提供一套彈性且全國一致標準之訓練資格，該訓練內涵強調由企業發展全國一致之能力標準以配合職場工作需求。所謂全國一致之能力標準（National Competency Standards）係指符合職場工作之技能。此一能力標準包含（ANTA, 2003c）：

- 1.工作需求之技術能力
- 2.有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之能力
- 3.協調及處理意外事件之能力
- 4.能與其他工作人員配合之能力

澳洲訓練套件之主要特色在於其認證的過程與標準之建立。質言之，澳洲訓練套件係以企業為本位，先由業界諮詢與發展訓練套件之內容，再經國家認證與評估後，確認訓練品質及達全國一致之標準。而其認證的基本要素有三項，即國家能力標準（Competency Standards）、評估指導（Assessment Guideline）與國家品質（Qualification）。茲分述如下（ANTA, 2003c



)：

1. 國家能力標準 (Competency Standards)：

係指符合職場工作之技能。此一能力標準包含工作需求之技術能力、有效管理工作相關事務之能力、協調及處理意外事件之能力、能與其他工作人員配合之能力。

2. 評估指導 (Assessment Guideline)

3. 國家品質 (Qualification)

爰此，「澳洲國家職訓局」(ANTA)以套裝式訓練發展手冊為指引，由不同業界的「工業訓練顧問團」發展各業所需「套裝式訓練說明書」(Training Packages)。而各行業「套裝式訓練說明書」須包括三部分之內容：(1)「能力標準」：詳細描述業界就業所需的知識、技能、等級與對應的學歷資格；(2)「澳洲資歷架構」：達到能力標準時，所授與的學歷資格種類與等級；(3)「註冊的訓練組織」：可提供此類職業教育與訓練機構。因此以「套裝式訓練說明書」作為教育訓練的基礎，並訂定品質管制標準後，可使人才培育和業界需求之間的落差極小化。

(三) 澳洲國家資歷架構AQF在技職教育特色

澳洲國家資歷架構(AQF)旨在提供品質確保、無縫轉銜以及職能導向教育或訓練的依據，以促進個人的終身教育的實踐。Kathrin, Simon 和Troy等人(2008)在法國巴黎公布的世界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教育報告，澳洲具有世界級的技職教育與訓練系統(Vocational Education & Training system, 簡稱VET)，其主要的優勢在於：雇主的高度參與、完善建構的機制、全國性的專業資格認證架構、對於創新的彈性與開放性。以下就澳洲國家資歷架構下的技職教育特色說明如下：

1. 重視業界能力導向的教育訓練

完全以業界需求為導向的教育訓練，重視能力本位的評量原則，有一致的教材和國家能力標準，已成為澳洲技術人力培育課程的基本依據，不但能夠充分符合業界所需職業知識與技能水準，所發展出的課程亦普遍獲得企業機構肯定。由於「套裝式訓練說明書」是由不同業界的「工業訓練顧問團」所發展，並經由「澳洲國家訓練局」核准，接受教育訓練的學生完成能力標準評量後，就可以獲得資格證書，並實際具備該領域相關就業能力。

2. 澳洲具備完善學歷資格架構

澳洲職業教育與訓練管道都是採用「套裝式訓練說明書」作為教育與訓練的內容，並以能力標準為評量基礎，完全合乎能力標準者，可獲得「學歷資格證書」；如只有部分合乎能力標準，則僅能獲得「成就證明」，並詳細記錄所完成的能力單元。且不同教育與訓練管道，都以學歷資格架構的機制作為授與資格的基礎，相互承認資格，對於學生的繼續進修或者銜接，具有相當的彈性。

3. 先前學習成果可以累積以取得學歷資格

利用「採認先前學習經驗」與「學分轉移制度」，任何的學習經驗都可以申請採認，部分的學習成就也可以獲得「成就證明」，累積起來可以獲得學歷資格，有助於鼓勵終身學習。

4. 同時培養「關鍵能力」與「專業能力」

前者是指所有工作共同需要的基本能力，例如蒐集分析與組織資訊能力、與他人及團隊工作能力、問題解決能力及使用科技能力等；後者則是個別職業在相關領域上所需知識與技能，以便在該領域順利就業。



5. 業界高度參與

澳洲技職教育的發展是由學徒和貿易人士的訓練開始。澳洲聯合九大政府和工商界人士組合了「國家訓練委員會」(NTB, the National Training Board)來籌畫準備,並於西元1990年正式開始運作,並且尋求工商業界的支持與承認並提供技術上的支援,諸如除每年挹注經費參與VET訓練計畫外,同時主導全國之訓練套件(Training Packages)之發展。

四、澳洲國家資歷架構對我國之借鏡

本研究經蒐集澳洲國家資歷架構以及職業教育與訓練制度各項資料,並透過文件分析後,針對澳洲職業教育與訓練制度之探討與分析,擬分別提出幾項建議供未來台灣技職教育改進之參考。

(一) 發展台灣國家資歷架構制度

澳洲資歷架構促成職業教育與訓練具有銜接能力外,其也提供職業教育與訓練和高等教育銜接的橋梁。此外,澳洲國家資歷架構為尋求一致性的標準與品質,其所參與的組織包含政府與工會等,針對資歷架構下的國家能力標準、評鑑指導與國家品質,進行相關訓練套件。就因為教育品質標準控管,使的教育品質能達一致性,更可以促進各教育體制間的轉換,進而達成無縫轉銜,促進終身教育理念的落實。而台灣目前尚未有自我的國家資歷架構制度,從目前技職教育課程探討就可窺其問題,諸如高職課程與技專課程的銜接,以及普通高中銜接技專校院,或是職業教育學生銜接普通高等教育的問題依然存在。

此外,教育的品質也尚未受到企業界認可。是以,台灣急需建立起國家資歷架構,促進技職教育的成長,並帶動回流教育體制

更加完善,以落實終身教育理念。

(二) 建構企業支援系統之系科本位實務課程

澳洲職業教育訓練內涵主要以業界所規劃之訓練套件為主,然而訓練套件內涵無法完全滿足行業內所有業者之實際需求,尤其社會變遷腳步迅速。因此以企業本位之職業訓練系統逐漸產生,強調以企業為主體,規劃滿足學習者與業界需求之訓練內涵為主軸,方能不斷趕上社會進步之腳步。澳洲工商總會及業界對職業教育之投入值得借鏡與參考,除課程規劃單位需與產業配合外,更需透過政府高層單位親自領導垂詢業界之積極投入,方能奏效。未來職業教育需建構企業支援系統並發展以業界需求為主之實務課程,同時積極延聘企業界人士共同參與課程設計與規劃,發展以各科系特色之實務課程。

(三) 建立完整台灣資歷架構暢通回流教育管道,以落實終身教育理念

蔡培村、武文瑛(2007)在回流教育回顧中指出教育部在邁向教育新世紀全國教育改革檢討會議中,確認以在職專班課程作為大專回流教育體系之基本策略,包含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與精緻化、重視建立多元彈性教育體系、落實證照制度。但是,台灣因尚未建立證照、文憑與學位彼此轉化的資歷架構,且台灣職業證照些不符企業目前所需。另外,在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如坊間職訓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包括課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轉換等條件,俾續為入學採認或是職場升遷之依據。

鑑此,在台灣終身學習法指出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規劃完整的文憑與職業證書的無縫轉銜機制,提供學習多元管道,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是刻不容緩。



（四）調整現有課程發展中心成為跨部會國家職業教育訓練研發中心

目前於各技專校院設有七大類課程發展中心，惟其功能僅限於研發現有技職教育體系專業課程內涵及統整上下學制彼此間課程之一致性，至於各專業能力指標之研發尚待進一步規劃。由於目前課程發展中心係採任務編組且由各校教師兼任，無法發揮長期研發能力。未來可以參照澳洲國家職業訓練總

署模式由業界主導成立課程研發中心，必要時得由政府與業界共同投入經費改採法人團體，成立跨部會課程研發中心。

唯有台灣建立起完整的國家資歷架構，確保勞動品質、促進勞動力的流動、加強國際接軌以及促進國家落實終身教育制度，培養人民終身學習的理念，國家才有經濟繁榮且能永續經營，並在全球化的知識經濟年代建立自我核心能耐。

參考文獻

- 李隆盛（2007）。建立國家專業能力標準的程序考量。查詢日期：2009年6月15日，取自 http://203.64.173.77/~president/add/pdf/N_20071102.pdf。
- 李隆盛（2008）。未來我國發展國家資歷架構之探討與建議。《就業安全》，7，4-8。
- 李隆盛、賴春金（2007）。技職教育現況及其未來發展。《國家菁英季刊》，3（1），35-45。
- 侯永琪（2009）。亞太各國建構資歷架構的發展。《評鑑雙月刊》，19，41-44。
- 香港教育局（2009）。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查詢日期：2009年6月15日取自 http://www.hkqf.gov.hk/media/doc_05.11.11_2.pdf
- 黃正傑、沈姍姍（2000）。《國際比較教育學》。臺北：正中出版社。
- 楊思偉（2007）。《比較教育》。臺北：心理出版社。
- 蔡培村、武文瑛（2007）。我國回流教育政策發展回顧與檢討。《教育實踐與研究》，20（1），91-118。
- 楊純青（2003）。「澳洲資格認證架構」制度介紹與探討。《教育研究月刊》，110，152-159。
- 饒達欽、黃議正、謝欣純（2006）。澳大利亞教育與訓練資格制度對臺灣終身教育的啟示。《商業職業教育》，101，56-64。
- AQF(2007). *AQF Implementation Handbook*. Retrieved Feb. 01, 2009, from <http://www.aqf.edu.au/pdf/handbook.pdf>
- 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1999a) *Policy For Training Package Development*, ANTA Melbourne.
- 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1999b) *Process For Training Package Development*, ANTA Melbourne。
- 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2003a). *Annual National Report of the Australian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ystem 2002*, ANTA Brisbane。
- 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2003b). *Australian Vocatio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Statistics ,Students and Courses*, ANTA Brisbane。
- 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2003c). *High Level Review of Training Packages*, ANTA Brisbane。



- Australian National Training Authority (2003d). *Industry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ANTA presentation data for visitors.
- European Communities (2008). *The European qualifications framework for lifelong learning (EQF)*. Retrieved April 21, 2008, from http://Ec.Europa.Eu/Education/Policies/Educ/Eqf/Eqf08_En.Pdf.
- Kathrin H., Simon F., Troy R. J. and Moonhee K.(2008). *Learning for Jobs : OECD Reviews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and Training*. AUSTRALIA Publication.
- MCEETYA(2003). *The growth of VET in Schools programs: a national overview*. Retrieved April 21, 2008, from <http://www.curriculum.edu.au/mctyapdf/vetdata2002.pdf>
- New Zealand Qualifications Authority (2006). *National recognition for your skills and knowledge*. Retrieved Feb. 26, 2009, from <http://www.nzqa.govt.nz/framework/index.html>.

